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桂松、王国友、张正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关联监事熊旭锋、宣刚江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鉴于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74,278,83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0,999,95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4,624,568.82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375,384.78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项目计划分别投入募集资金78,846.28万元和33,791.26万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止2022年10月25日已全部赎回。

3、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28,272.9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前全部归还。

6、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

7、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8日前全部归还。

8、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4月21日全部销户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5-07),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	2025/6/30	2025/12/31

(二)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自建设以来公司积极调整新产能落地节奏,将“淮北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同时结合下游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对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减少订单波动带来的风险,避免产能冗余。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中20万锭已建成并达产,正在积极推进最后10万锭项目建设。最后10万锭建设所涉及的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公司后续会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情况,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分析总结前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与风险因素,为接下来的项目建设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制定合理的建设计划,按照既定工作计划逐步落实,保障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2、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加快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积极与设备供应商和施工方做好沟通与工作协同,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生产线早日达产。

五、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仅为一项提案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7月4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5年7月4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0755-83735566

登记邮箱:dongban@e-huafu.com(请发送登记资料以后,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电话确认)

联 系 人:孙献、汪疏彤 邮编:51804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权登记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本次股东会召开当天)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股权登记表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全面匹配性修订,包括将“股东大会”全面修订为“股东会”、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等。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院体改函[2000]7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院府股字[2000]第37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2264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院体改函[2000]79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院府股字[2000]第37号批准证书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0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72553187XK。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3511.1万股,于2009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1年8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7,766.4191万股增加至55,532.8382万股。 经公司2012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532.838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5,532,838.20元;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5,532.8382万股增加至83,299.2573万股。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326,464股,新股于2017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83,299.2573万股变更为100,731.9037万股。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完成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598,000股,股本由100,731.9037万股变更为101,291.7037万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6,458,518股,股本由101,291.7037万股变更为151,937.5555万股。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新股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151,937.5555万股变更为179,365.4390万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注销股数为92,973,035股,公司股本由179,365.4390万股变更为170,068.1355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5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删除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068.1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068.135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0,068.13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068.1355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认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